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

新项目

委 托 方: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揽 方: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武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RS2025-CG122）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u>武义县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u>	1	386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86800元			

二、服务要求

（一）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应遵循以下原则：

-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要严格遵循“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
- 县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基础库为国家下发数据，不得对数据库的地类图斑位置、形状以及地类、面积等属性进行修改和删减。
-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范围以外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指标不得进行调整，即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保持一致；项目区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必须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不得调整。

（二）工作要求

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生成 2024 年度更新数据库，形成年度更新分析报告。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范围为新增、二级地类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以下简称恢复地类）和恢复属性变化的地类，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恢复地类。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武义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2024 年度更新数据库通过金华市质量检查后上交省厅。

2.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2024 年度更新分析报告，基于省厅转发部统一生成下发的武义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成果，根据需要完成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写。

（二）成果要求

1. 基本要求

数据库数学基础和数据精度应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一致。

2. 数据库内容

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必须包含“分类数据库标准”中的必备图层。数据库成果图层内及图层之间的属性字段逻辑关系正确，空间要素应建立完整正确的拓扑关系。

3. 数据库命名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采用“县代码（6 位）+ 年度（4 位）+NDGXB.GDB”。

（三）工期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报工作成果，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调整，按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时限要求上报工作成果。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186800（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六、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增减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服务的价格。

七、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免费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0.5% 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服务货款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义县温泉北路3号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187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321200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76735059456789
	邮政编码：321000
见证方（盖章）：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2025 年	